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，已连续多年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审计服务。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原则，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03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859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37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2020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11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8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。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82 家	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沈培强	2003 年	2001 年	2003 年	2013 年	2020 年，签署长海股份、兄弟科技、蠡湖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；2019 年，签署兄弟科技、双环传动、蠡湖股份等 2018 年审计报告；2018 年，签署双环传动、钱江水利、皇马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。
签字注册会计师	沈培强	2003 年	2001 年	2003 年	2013 年	2020 年，签署长海股份、兄弟科技、蠡湖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；2019 年，签署兄弟科技、双环传动、蠡湖股份等 2018 年审计报告；2018 年，签署双环传动、钱江水利、皇马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。
	胡青	2010 年	2008 年	2010 年	2019 年	2020 年，签署微光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；2019 年，签署兄弟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；2018 年，签署兄弟科技、赞宇科技 2017 年审计报告。
质量控制复核人	龙琦	2012 年	2010 年	2012 年	2021 年	2020 年，签署金徽酒 2019 年审计报告；2019 年，签署三利谱、世运电路 2018 年审计报告；2018 年，签署三利谱、世运电路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天健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综上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聘请天健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天健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，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天健遵循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、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。

综上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天健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